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二、 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007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 三、 主席：張順欽司長（陳宜佳專門委員代）紀錄：廖美雯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簡報：略。
- 七、 研商意見：

（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針對本次準則修正設備元件超標的部份，如下：

- (1) 查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設備元件之淨檢測值大於1,000ppm 且小於5,000ppm，可於24小時內修復，等同於未超標，已放寬裁罰力度。
- (2) 污染程度（A）計算方式複雜，其設備元件超標需達一定數量（ $A_1$ ）且超過5,000ppm 或未於24小時修復始得裁處，又 $A_2$ 採檢測濃度最高值與排放標準比值作為計算，恐效益不大。建議調整計算方式，並著重於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是否有洩漏之情形。
- (3) 污染特定（C）本次仍維持違反本法規定日（含）前一年違反相同條款，其污染程度（A）值達10者，始列入累積次數計算，就本次準則修正之計算方式，恐難以達到能累積次數之情形。
- (4) 綜上所述，由於排放標準業已明定公私場所可修復且不列入超標數量之計算，依本準則草案執行，恐產生地方主管機關每次裁罰罰鍰金額皆為罰鍰額度之下限，爰此，建議修正其計算方式，平衡及強化裁處強度，促使公私場所因罰鍰金額高而加強自主檢測。

2、針對本次準則修正附表二的部分，如下：

- (1) 本次修正裁罰權重為範圍值，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應採取對受處分人最有利之情形，倘採加重事項，則以權重下限值，減輕事項則以權重上限值，作為計算。
- (2) 承上，本次將「應」加重（減輕）事項修正為「得」加重（減輕）事項，係表行政機關可不加重並減輕，以有利於受處分人，恐有失訂定加重裁罰之意義。
- (3) 又，加重裁罰事項例如夜間、假日違規，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等；減輕事項例如違規日前3年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涉及本法第63條與第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重大行情等，稽查配合度良好等，其項目事實明確，建議明定裁罰權重為定值。
- (4) 綜上，本次修正恐造成地方環保局實際執法及行政作業上的困難，建議加以研議。

（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有關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私場所辦理前項事故演練後，得依演練結果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並應檢附演練相關資料，於演練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2、環境部訴願會曾表示（環署訴字第1100072485號），未依規定於演練後30日內報備查之違規樣態無法歸屬前述裁罰準則附表一項次19污染程度(A)之各種類型。
- 3、經查本次修正，並無新增此類樣態，建請環境部納入考量。

（三）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有關第11項次，違反空污法第24條部分，以公告第1~8批公告批次（第1~2批及第3批以上）為分界，惟新設污染源食品製造程序屬公告第2批第2類公告對象，若違反則至少應處以120

萬元(A=6, B=1, C=1, D=2, E=0), 另既設石油煉製業(如石油焦煉製程序)製程屬公告第3批第1類, 若違反則至多僅處以100萬元(A=5, B=1, C=1, D=2, E=0), 似不符比例原則。

- 2、有關現行附表一之項次六「違反本法條款第16條第2項(逾期30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定)之「影響程度 D」部分, 建請將營建工程逾期未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 D 值計算方式予以補充, 俾利該類案件裁處事宜。
- 3、有關現行附表二, 其中應減輕裁罰事項之「(四)稽查配合度良好部分」, 對於稽查案件經「限期改善」行政處分後, 污染源仍未完成改善而受處分, 建請對於同一案件經受屢次處分時, 其稽查配合度權重設定為「零」, 即不予減輕。

#### (四)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有關違反空污法第23條, 其中污染物項目(B)的有害空氣污染物如何判定? 倘該公私場所製程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是否可依前述許可證登載內容之空氣污染物種類進行判定?
- 2、依空污法第96條第1項第3款: 「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 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前述主體係以同一製程違反相同條款計算次數? 或是依該公司違反相同條款計算次數?
- 3、依簡報第14頁, 針對未取得許可逕行設置或操作之違規事項, 其污染程度(A)權重將增加「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之裁罰因子權重, 第三類製程(草案)擬以年排放量低於1公噸作為判定依據。惟未取得許可逕行設置或操作之固定污染源, 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無許可排放量資料, 試問裁罰時如何判定權重?
- 4、附表二所列之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均有其成為加重或減輕事由之考量, 且各事項之裁罰點數已調整成範圍值, 讓主管機關得以審酌裁量, 故將「應」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修正為「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徒增主管機關雙重裁量之困擾,

建議維持「應」。

- 5、加重裁罰事項（一）、減輕裁罰事項（二）（三）是「有與無」之情形，似無裁量空間，增訂權重範圍值該如何審酌？

#### （五）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1、建議補充說明第三條附表二、二、得減輕裁罰事項、（三）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倘當日違規2法條以上者，計算裁處金額得扣除次數。

#### （六）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首先南投縣環境保護局，針對大部修正裁罰準則，給予地方主管機關更多的裁量權，表示肯定。
- 2、南投縣環保局針對本次修正裁罰準則，附表二-得減輕裁罰事項（三）違規日前3年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63條與第9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明定未取得許可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不適用減輕裁罰事項，大部乃考量其行為對環境影響可能較為嚴重，而將予排除減輕要件之適用。惟經審視行政罰法，中華民國刑法，對於犯行嚴重之行為，均未排除其減輕罰責之規定；其是否適用減輕罰責，乃依據其行為時之辨識能力或危害程度加以判定。
- 3、因此，本局建議針對未取得許可而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違反空污法第63條規定之「初次」違反業者，仍得給予減輕要件之適用，保留給予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減輕之裁量權。

#### （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我們認同南投縣環保局的意見，小企業不了解環保法令，給予初犯改善的機會，不要一開始就讓業者停工。

#### （八）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

簡報第6頁，本次修正新增裁罰因子 B 權重，建議其項目是否將有害空氣污染物、非有害空氣污染物等名詞修改為重度有

害空氣污染物、中度有害空氣污染物及輕度有害空氣污染物。

八、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回應：

- (一)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30條規定，設備元件洩漏之淨檢測值不得大於10,000ppm，自114年1月1日起淨檢測值不得於1,000ppm，惟小於5,000ppm且於24小時內完成修護者，免予處分；洩漏管制值大於5,000ppm者，逕予處分，藉以促使業者重視設備元件測漏檢查並即時維修或汰換更新，避免造成違規或污染情事。另提醒主管機關，倘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備元件抽測原則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重新計算規定」判定為申報內容不符，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應重新核算該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二) 裁罰因子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考量裁罰案件種類態樣各異，為使用主管機關視案件情節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審酌及裁量，機關得敘明理由及檢具事證裁量決定，爰刪除權重「上限」文字及增訂權重範圍值，避免一律適用上限值裁罰爭議。
- (三) 本次修正對排放量較多的第1、2批許可固定污染源，賦予處罰計算彈性，提供主管機關執法空間，並納入相對較無污染疑慮的第三類固定污染源，訂定程度相對緩和的處罰，以符合比例原則。本司規劃於已公告製程中，以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年許可年排放量總和為1公噸以下為判定基礎，刻辦理第九批及第三類應申請許可固定污染源之修正草案作業，以落實分級管理。
- (四) 因公私場所違規樣態甚多，違規情節輕重有別，無法逐一詳列，因此規定裁罰因子A之權重為範圍值，以利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予以認定裁量。各地方政府如有需要，可針對訂有權重範圍值之裁罰因子，自行明定各違規樣態之權重，作為裁量依據。
- (五) 蓋因非法設置及操作者，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其污染及排放狀況，有造成空氣污染及影響民眾健康之虞，無法達成事前預防污染之目的，其違法情節嚴重，應予以重罰以遏止該非法行為，爰不適用減輕事項(三)。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6條規定，處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許可證，「令停工」尚無裁量空間。

(六) 附表2之得減輕裁罰事項(四)「稽查配合度良好」、得加重裁罰事項(六)「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為不同要件，建議依個案實際情形分別判定其權重為宜。

(七) 有關附表一項次6營建工程空污費逾期未申報繳納、項次19空氣污染突發事故演練後30日內報備查，將研議納入草案修正。

九、 結論：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參酌草案修正。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113年11月1日前提出意見，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本案承辦人聯絡窗口：廖小姐，聯絡電話(02)2311-7722分機6206，電子郵件 [meiwen.liao@moeenv.gov.tw](mailto:meiwen.liao@moeenv.gov.tw)。

十、 散會：上午11時30分。